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3日已決議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6月3日已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現時或預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忠誠的回報，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鑒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3日已決議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購股權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購股權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購股權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促進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 授予最高數目** :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10%上限時，不應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10%上限，惟各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將予更新的上限內。
 - (c)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購股權參與者。
 - (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付款** : 1.00港元
- 行使價** :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要約日期** : 各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並須由董事會釐定。
- 限制期** : 董事會不得於得知內幕消息或作出內幕消息決定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概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為止。
-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 :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 購股權行使期** : 董事會可於授予函件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或歸屬時間表，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均應在授出日期十(10)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

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的授權 :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考慮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及管理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詳情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6月3日已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a) 目的及目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實現管理團隊與股東之間的制約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ii)激勵管理團隊實現本公司的表現目標，支持本公司未來快速增長；(iii)向資本市場發出積極訊號，增強市場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iv)吸引外部人才及增強人才競爭力。

(b)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十(10)年期間內或直至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決定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d) 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e)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託人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委任兩名受託人分別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非關連人士為各自的受益人持有股份。

(f)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經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挑選經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釐定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的市價等事宜。

(g)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收購股份

就滿足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向受託人支付有關款項，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
- (i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惟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自控股股東及Bestart BVI轉讓現有股份；及／或
- (iv) 指示受託人動用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交回股份。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獲得本公司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現行市價場內收購本公司指示的有關數目股份。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股份後隨即向本公司退還所提供資金的任何多出金額。倘本公司已支付或促使支付的金額或倘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使用的金額不足以購買其所指示購買的所有股份，則受託人須以信託基金中可動用的現金淨額收購其能夠收購的最高買賣單位股份數目，而本公司承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以購買滿足獎勵通知所需的所有股份。購買股份須維持有序的市場，而所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一般及特別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有關行動（如適用），則本公司不得發行、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倘上述禁止導致錯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指定的時間，則有關指定時間將被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的首個營業日後的合理最早日期為止。

(h) 獎勵股份的限制

於獎勵股份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質押、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股份及其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並於獎勵通知內載列有關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作獎勵（「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局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或授出獎勵：

- (i) 於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發生或涉及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項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倘作出進一步獎勵涉及配發新股份或向公眾股東購買現有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會亦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獎勵。

(i) 獎勵股份的歸屬及失效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於歸屬日期及於經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如有）後收取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經選定參與者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以使受託人的轉讓生效。倘經選定參與者於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受限制獎勵股份計劃而言成為交回股份。

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經選定參與者資格或獎勵股份歸屬的特別情況，獎勵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處理。然而，就目前尚未涵蓋的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獎勵股份。

(j)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k) 終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概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的轉讓文件且由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後，方告作實；
- (iii) 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於28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出售（「出售餘下股份」）；及
- (iv) 於信託期屆滿後，出售餘下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撥歸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餘下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l)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由於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有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不同歸屬條件，採納兩項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釐定及採用不同的股份獎勵組合，從而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根據僱員表現、薪金級別／水平及職位等，並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內部人力資源政策，甄選購股權參與者及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超過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限制受託人所持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如適用)。

倘董事會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選定一名董事為經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鑒於向董事授出現有獎勵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授出現有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通知」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向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通知暫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Bestart BVI」	指	百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若虹女士、馬惠珍女士及朝雲環球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本集團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所涉及的現金收入或出售就此所宣派及派發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購股權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購股權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相關收入」	指	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份以及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3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交回股份」	指	經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無權享有的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沒收，或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交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購股權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a) 2031年6月2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之時；或(b)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謝如松先生及鍾胥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